

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1月9日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宁塑塑料厂（项目建设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以及3名环保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宁塑塑料厂成立于2006年5月，原厂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墩社区竹林路15号，现已搬迁至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八里社区小云组。本项目利用地块内现有的厂房和配套用房，迁建产能为1080t/a的太阳能配件项目。目前，已形成产能为1080t/a的太阳能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委托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18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太阳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2】35号）审批意见。

目前，该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施工、调试、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2022年11月30日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GF3201161100010001001W。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实际投资1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占总投资的2.74%。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10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300天，单班10小时，年工作时数3000小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所核准的内容，本项目建设存在工程变动情况。主要发生的以下变动：

1、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自建污水管网接入八里村污水处理站，但是由于企业无能力自建管网，因此在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走；

2、环评中，厂区有7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实际建设中，只有6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虽减少一条生产线，但厂内员工人数不变，6条生产线可以满足生产，故产能不变，仍为1080t/a；

以上变动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走。

（二）废气

本项目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挤塑成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PVC塑料加热特有的氯化氢废气。干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1）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食堂厨房产生

的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委托六合区竹镇镇八里社区统一回收处置；

(2)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收集尘。企业已设置固废仓库 1 间 20m²，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弃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固废仓库，之后外售（南京市六合区勇妍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收集尘作为原料回用；

(3) 危险废物：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²，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2022 年 11 月 3 日~4 日，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其出具的监测报告宁联凯（环境）第【22100546】号，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中排放的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及 P2 排气筒中排放的氯化氢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P2 排气筒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限值，食堂油烟专用烟道排放的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厂界各测点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3、排污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该公司废气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南京宁塑塑料厂“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监测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至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 3、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落实本项目日常环境台账管理、污染信息公开、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郭义顺

验收工作组专家：

丁玉利

郭义顺



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
| 组长 | 郭义顺 | 南京宁塑塑料厂 | 厂长 | 13957971613 | 320123196705072453 |
| 专家 | 吴以冲 | 南京工业大学 | 教授 | 13952635118 | 320002196006090000 |
| | 孙东林 | 南京工业大学 | 副教授 | 13857613141 | 320106196408291208 |
| 组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宁塑塑料厂